

90年8月8日(90)經水字第09004424650經濟部令

訂定發布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全文(非現行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指因前述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二 安遷之救助。
三 農田、魚塢、漁商船(筏)、遊艇、舢舨之受災救助。
四 住戶淹水之救助。
- 第 3 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二 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註記有案者。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淹水救助：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住戶。
六 農田、魚塢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七 漁商船(筏)、遊艇、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
- 第 4 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 第 5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 第 6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 淹水救助：淹水戶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農田：以公畝為單位，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
 - 七 魚塭：以公畝為單位，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元，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
 - 八 漁商船、遊艇：未滿五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五十噸以上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
 - 九 舢舨、漁筏：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第 7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 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 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 農田、魚塭、漁商船（筏）、遊艇、舢舨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漁商船（筏）、遊艇、舢舨所有人具領。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